

臺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14年8月28日南市教社字第1141178881號函發布)

- 壹、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參、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伍、承辦單位：新民國小
網路報名：樹人國小、內角國小
- 陸、協辦單位：新營文化中心
- 柒、比賽重要期程一覽表：詳如附件1
- 捌、比賽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18日假新營文化中心舉行
- 玖、比賽類別：
-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二、臺灣客語系類。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 拾、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組 別	參 賽 資 格
國小組	1. 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 2. 不得跨校組隊。
國中組	1. 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 2. 不得跨校組隊。
高中職組	1. 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3. 不得跨校組之。

特殊學校、 完全中學、 完全中小學 及國民中小 學等學制組	1. 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 <u>較高之學段</u> 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 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 2. 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 <u>最高學段</u> 之組別。 3. 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u>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u> 。
教師組	1. 任教於本市之公立學校教師（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2. 得跨校組之，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3. 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

拾壹、比賽規定：

一、採不分區自由報名參賽。

二、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舞臺上全員正式參賽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即為正式參賽者），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三、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四、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一）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公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二）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公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七、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八、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九、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 十、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十一、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公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十二、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十三、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十四、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拾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9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臺南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music.tn.edu.tw>)

二、報名方式：

- (一) 採學校統一寄送報名表，與臺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其他團體賽項目同寫在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報名統計總表一併報名寄送。
- (二)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書面報名表一式2份(1份寄送承辦學校內角國小，另1份自行留存)，請務必加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核章欄位請一律蓋職名章。書面報名表請於9月24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白河區內角國小(732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12鄰1號 曾渝鈞主任)，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書面報名表未加蓋學校印信『大印』者，或未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繳交書面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異議)，經白河區內角國小審核通過參賽者郵寄之書面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 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

受理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指導/指揮/伴奏老師等人員於完成報名後不開放變更，如欲變更請各校自行辦理獎勵事宜。
非本市編制內之正式校師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勾選「非正式教師」方能獲得獎狀。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若內容有所不同之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若書面報名表有手動修改處，請該校業務承辦人在修改處旁核章，若無核章，視同無修正，不得異議。

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局教育公告系統及臺南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如需補正資料，請參賽學校於勘誤期間（另於前揭網站公告）以正式公文函知內角國小並副知本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領隊會議抽籤後，對排定之賽程、報名之指定曲、自選曲及相關資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 (四) 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各類組每校以報名1隊為限。
- (五) 報名表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未填寫清楚，不予受理；填寫不實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頒發獎狀者，則取消其等第，並追回獎狀。
- (六) 所需指揮及伴奏人員（教師或學生），應先自行安排，並在報名表上據實填寫指揮及伴奏者姓名（若為教師，請在姓名下註明服務學校，以利後續敘獎事宜），凡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敘獎者，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敘獎資格，並追究學校責任。
- (七)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華東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得逕自報名參加決賽。
- (八) 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本局自行遴選。
- (九) **連續兩年(112及113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拾參、領隊會議、各比賽類組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新化區新化國小(新化區中山路173號)舉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作業活動(不另行函文通知)。如需調整出場序之參賽隊伍(者)，請務於**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前**函文至局說明原由，俾利本局後續處理事宜。

拾肆、評審人員：

- 一、聘請評審委員以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評審人才庫為參考依據，彙整出每

位評審委員特性、專長及距離遠近等提出邀聘。

二、迴避原則：

評審委員於賽場發現有一年內曾指導者，該評審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委員。

三、大會不提供指定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委員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拾伍、評計方式：

一、評審委員評計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上午10時後**，可逕自**臺南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music.tn.edu.tw>)查詢成績。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評審委員不做講評，另為尊重評審委員，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拾陸、獎勵名額：

一、成績依下列分數評列等第予以獎勵：

- (一) 特優：平均分數89分(含)以上者。
- (二) 優等：平均分數85分(含)以上未滿89分者。
- (三)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含)以上未滿85分者。
- (四) 評分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且概不錄取。

二、各類組競賽榮獲最高分數之2隊，代表本市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但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一律從缺，不予參加全國賽。**

三、凡取得全國賽代表權者，請於**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15日下午5時止**，逕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屬網站線上報名，逐一輸入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以**A4規格直式列印書面報名表一式2份**，送交學校加蓋學校印信後(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於**114年12月15日前**將1份書面報名表逕寄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尤**老師收」(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以利報名作業進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另1份請自行留存，以利進行查證。

拾柒、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棄權及遞補原則：

一、凡取得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以**正式公文於114年12月15日前**函(附佐證資料)報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

獎資格，並追回獎狀。

- 二、具參加全國賽資格，未於**12月15日**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自動棄權，由遞補者依序遞補；若有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組之第3名（依成績次序）團隊於**114年12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書面申請遞補（如**附件6**）並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始得參加全國賽，逾時視同放棄。

拾捌、獎勵辦法：

- 一、**參賽獲評甲等(含)以上之團隊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幀，獎狀於2週內由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送達。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

獲獎學校及個人獎狀領取後，損毀、遺失或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辦理補件者不予補發，僅得以本局函文證明獲獎事實。

二、行政獎勵：

- (一) 獲特優學校，參賽者、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各限1人)，行政管理人員(含校長共3人)各嘉獎1次。
- (二) 獲優等學校，參賽者、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各限1人)，行政管理人員(含校長共2人)各嘉獎1次。
- (三) 獲甲等學校，參賽者、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各限1人)，行政管理人員(含校長共1人)各嘉獎1次。
- (四) 各校具本市編制內之正式教師請所屬學校逕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高中職以下之私立學校及非本市編制內教師頒發獎狀乙幀。**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14年12月31日前，親自至承辦學校辦理補件，逾期請各校自行辦理獎勵事宜。**
- (五) 本比賽結束後，相關人員獎勵敘獎部分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校長敘獎部分免送「獎懲建議函」，請於**114年12月26日下午5時前**至本局填報系統(填報編號：**21885**)完成校長敘獎填報，俾利辦理校長敘獎事宜，逾期視同放棄敘獎。

三、承辦比賽之辦理人員獎勵：

- (一) 參賽人數未達500人，主要辦理人員1-3人嘉獎2次，協助辦理人員4-6人嘉獎1次。
- (二) 參賽人數達(含)500人，主要辦理人員1-5人嘉獎2次，協助辦理人員6-8人嘉獎1次。
- (三) 網路報名之承辦學校小組(樹人國小、**新泰國小**、內角國小)主要辦理人員1人嘉獎2次，協助辦理人員1人嘉獎1次。

(四) 本局承辦比賽之調用教師嘉獎2次。

拾玖、申訴：

- 一、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4)，於該類組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限由指導教師以書面提出。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本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貳拾、附則：

- 一、凡參加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含比賽當日、領隊會議、網站操作說明會)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指導老師、承辦業務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二、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密切注意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及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頁公告之最新消息，以維參賽權益。

三、報到規定：

- (一) 參賽團隊代表請於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30至9:00，下午場次為13:00至13:30報到。未完成者可於上臺演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 (二) 比賽當日應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2份如(附件2，請附6個月內之照片，照片須近身且清晰可辨，並加蓋學校印信)，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日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若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

四、檢錄及驗證：

- (一) 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近身且清晰可辨為原則(若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

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如為參賽教師須以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件或在職相關證明，另得以教師相關線上或數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教師或在職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二)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未於報到出具證件供查驗者，至遲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逾時未驗，則該參賽者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三)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本局將追究相關懲處。

五、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

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前述情況請填寫[附件5](#)。

六、為免影響秩序，演唱進行中，該領隊、指導教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七、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八、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錄影音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

九、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


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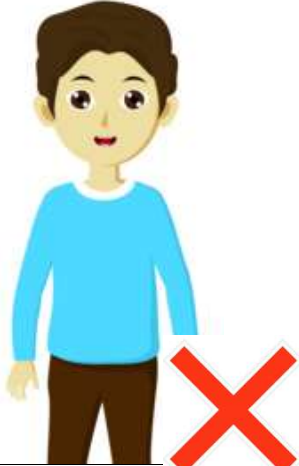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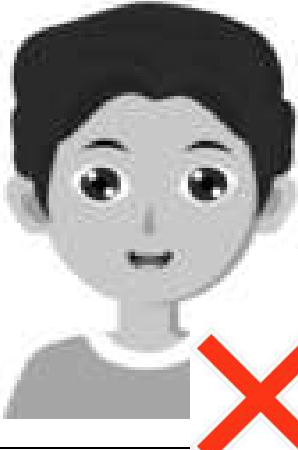
- 十、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攜帶寵物（導盲犬得利外）。4.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 十一、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屬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十二、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2（含）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所頒獎狀。
- 十三、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四、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 十五、比賽當日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 十六、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主辦單位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十七、擺放於各比賽場地演藝廳舞臺上之鋼琴不得自行移動及碰觸；搬運私人樂器或物品時，請勿碰撞舞臺設施：鋼琴、地板、隔音板、隔音門，損壞者照價賠償。會場提供之10支譜架及指揮臺，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於報到時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以利作業。
- 十八、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相關訊息如下：
決賽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決賽日期：預定115年4月7日至17日間舉行
決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 十九、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臺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重要期程一覽表		
日期	重大事項	備註
114.9.8(一)~ 114.9.22(一)	<u>團體賽網路報名</u> ：自114年9月8日(一)上午8時起至9月22日(一)下午5止。	完成報名請列印紙本報名表2份
114.9.8(一)~ 114.9.24(三)	<u>團體賽紙本報名表送件</u> (內角國小)	學校統一掛號寄件，郵戳為憑
114.9.30(二)	公告賽程	
114.9.30(二)~ 114.10.10(五)止	<u>來函申請調整出場序</u>	未來函者不予受理
114.10.17(五)上午9時	領隊會議(地點：新化國小)	不另行函文通知
114.11.18(一)	臺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確切賽程依實際報名情況另案公布
114.11.20(四)~ 114.12.15(一)止	<u>棄權聲明</u>	依規定資料為憑
114.11.20(四)~ 114.12.15(一)	<u>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路報名</u> ：自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1. 完成報名請列印紙本報名表2份，學校統一掛號寄件，郵戳為憑 2. 逕行決賽需附 <u>兩年特優證明文件</u>
114.11.20(四)~ 114.12.15(一)	<u>紙本報名表送件</u> 。	1. 團體項目大專組請逕行寄件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 2. 學校統一掛號寄件，郵戳為憑
114.11.20(四)~ 114.12.17(三)止	<u>遞補申請(附件6)</u> 繳交流通數申請表及全國賽報名文件	依規定資料為憑
114.11.3(一)~ 114.12.26(五)下午5時止	<u>校長敘獎送件</u>	線上填報(<u>填報編號：21885</u>)、免附獎懲建議函。

臺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使用照片說明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 晰可辨)
	樂器/聲部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例:候補)	

	<p>照片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6個月 2.背景乾淨明亮 (白牆前尤佳) 3.呈現頭與肩膀即可 4.五官清楚 5.彩色列印
---	--

		
人臉太小	人模糊，解析度差	黑白列印

備註：

- 1.以上臺順序編列尤佳，指揮老師好帶隊、以及整理隊伍，或按照班級與座號，學生清楚知道如何排隊。
- 2.若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臺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組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2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候補			備註		
3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4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6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8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10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12	姓名		照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人物須近身且清晰可辨)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網路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2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計畫「貳拾、附則：三、四」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

※教師組請將年級與學號改為服務學校與職稱。

臺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書

申請時間：114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參賽組別	語系 組		
正式參賽者 無法參加姓名	1	2	3
無法參賽原因			
遞補參賽者姓名			
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若有候補人員，請依本比賽之規定填寫，並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首頁及續頁)送交主辦單位驗證。
2. 遞補人員須為原參賽者名冊內之候補人員。

臺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申訴書

申訴時間：114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比賽類組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名	
申訴事由	(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監場主任簽章		主辦單位印章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限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114年____月____日____午場第____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臺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立 切 結 書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住 址 ：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連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類別	
原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 _____
	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於遞補。
核章欄 (由學校承辦處室核章)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主辦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局社會教育科。
2. 審核結果將公告於「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music.tn.edu.tw>)。